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35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宥璿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12月8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32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7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1,5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69,545元	自114年6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%

01

02

附表二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70,324元
利息	69,545元	114年6月24日	114年12月7日	(167/365)	4%	1,272.77元
合計						71,597元